鹿邑县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

实 施 方 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扎实推进我县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39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28号），按照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考核标准修订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17〕29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22〕58号）、《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全市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周政办〔2022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，全面落实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，完善政策机制，以满足群众出行和休闲为总目标，以县、乡、村道路建、管、养为主线，以道路提升为主抓手，提高道路标准，着力提升全县农村公路畅通、安全、舒适、美化水平，促进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、运全面协调发展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富强创新文明美丽新鹿邑提供更好保障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按照“规划科学、管理规范、服务到位”的要求，以补齐发展短板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主攻方向，坚持“城市与农村、建设与养护、管理与运输、速度与质量、现实需要与长远发展”五个结合，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，构建“外通内联、通村畅乡、班车到村、安全便捷”的网络化交通，服务乡村振兴，发挥交通先行的引领作用；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，切实做到权责一致、规范运行；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，切实做到有路必养，实现“畅、洁、绿、美、安、亮”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，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1.科学安排，全面建好农村公路

（1）建设目标。立足农村公路建设与客运同步、与货运联网、与产业配套的工作目标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整合资源、合力共建、提速增效”的工作思路，确保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真正达到通客运班车要求，加强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加宽改造，重点推进县、乡道和客运班车线路安全隐患整治。完善路网，继续开展旅游路、瓶颈路、产业路、上学路、断头路、重要县乡道及其他联网路建设，形成省际打通、县际联通、乡际贯通、村际畅通的交通网络。

2023年，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440公里，其中县、乡道新改建65公里，提升375公里，村道提升240公里，路面优良率达100%。高标准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路线106公里。全县农村公路三级及以上等级比重不低于30%，县道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例不低于80%。全面完成现有和新增农村公路危桥改造，确保农村公路桥梁运行安全。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力争鹿邑全域县、乡、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%。

（2）建设标准。新改建农村公路应在满足等级公路技术标准基础上再提高，达到国家、省相关技术要求。受地形、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，可根据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指导意见》要求，适当降低技术指标，但必须完善相关设施，确保安全。按照保护生命、保障畅通的要求，同步实施危桥改造、交通安全、路肩、排水和防护设施。

（3）建设管理。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和协调；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，县交通建管和质检机构具体负责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、安全管理，保障质量监督检测能力和条件。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建设资金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，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人，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，特别加强对桥隧和高边坡施工的质量安全管理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。所有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推行“七公开”制度。

（4）建设质量。按照农村公路建设“督查无缝隙、检查全覆盖、整改见实效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行为、原材料、施工工艺、施工安全和实体工程质量等管理，确保所有建设项目一次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率100%，无较大和一般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制度规范化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

（1）体制机制。建立健全“政府负责、部门执法、群众参与、综合治理”的管理体系。按照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路政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加强交通执法机构能力建设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。大力推广县级统一执法、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。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，大力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在乡道、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、限宽设施，努力防止、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、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。

（2）机构人员。深化管养体制改革，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、乡镇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，以下简称乡镇）和建制村公路管理议事机制，加强交通执法管理力度。乡镇政府、村委会要落实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。到2023年底，县、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%；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、乡镇要加强对村委会的指导，按照《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%；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、乡有监督员、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。

（3）路域环境。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，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，加强绿化美化，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、粪堆、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。路面常年保持整洁、无杂物，边沟排水通畅，无淤积、堵塞。到2023年底，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、路宅分家，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。

3.实现精细化，全面护好农村公路

（1）完善养护体系。一是全面落实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、全民参与”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，进一步强化县、乡、村三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主体责任；二是建立路况检测调查、分析评估、养护决策和工程实施常态制度，形成完善高效的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机制；三是建立健全“县为主体、行业指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养护工作机制，全面建成三个中心养护站，积极推动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制落实见效，加大乡镇管养机构建设，到2023年底，全县乡镇建立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、各村村委会主任参加的乡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协调机构，明确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乡道、村道的养护工作，实现“县道县养、乡道乡养、村道村养”。

（2）探索养护模式。推行公路日常养护链条和网格化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、快速维修、快速保通和精细化养护“三快一精”养护机制，及时处置公路病害。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，积极实行管养分离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公路养护市场化。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，推行专业化养护模式，采用招标与委托相结合等方式，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养护队伍，实行合同管理制和施工监理制；对农村公路小修保养，推行群众性养护模式，积极构建“群众性养护”体系，采用定额管理、计量支付等方式，择优委托承包人实施。

（3）创新养护技术。坚持因地制宜、经济实用、绿色环保、安全耐久的原则，健全完善符合我县特点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及规范。积极参加省组织的农村公路相关管理技术人员业务培训。应用全省农村公路管理信息系统养护模块，以现有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库和项目库为基础，建立公路、桥梁、隧道的养护管理档案。积极推广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计划、养护工程、路况、绿化、危桥、安保等信息化管理系统。

（4）保障养护资金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不少于财政收入的1.5%纳入财政预算，同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（含人员工资）纳入财政预算，为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提供资金保障。县财政逐年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投入力度，建立养护资金的制度性增长机制，确保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，路面日常养护投入逐年增加。建立乡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考核机制，奖优罚劣，落实乡镇对乡道、村道养护的主体责任，真正实现有路必养。

（5）养护目标任务。到2023年底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%，经常性养护率：县、乡道达到100%，村道不低于90%。加大一年四季针对性、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综合指数（MQI）得到极大改善，路面质量综合指数（PQI）中等路以上的比例达到90%，实现路面“四无”（无破碎、无裂缝、无坑洞、无断板）、路基“三无”（无沉陷、无塌方、无滑坡）、路肩“二有”（有培护、有路缘石）、水沟“一无一保”（无堵塞、保畅通）。农村公路绿化率达到90%。县、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%，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%，纳入省、市计划的危桥改造、安保工程等项目完成率达到100%，农村公路危桥基本消除。

4.实现便捷化，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

（1）运营管理。坚持“城乡统筹、以城带乡、城乡一体、客货并举、运邮结合”的总体思路，加快完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。加快“窄路改宽”步伐，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，加快淘汰老旧农村客运车辆，做好车辆的新增和更新工作，全面实现公车公营和提升客车性能，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使农村客运运行放心、安心、舒心、满意。有序推进农村客运班车公交化改革，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发展乡村公交。

（2）运输要求。加快建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。到2023年底，建制村实际通客车比例达到100%，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客运东站、北站、西站和玄武客运站，各乡镇建成交通运输服务站，推进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站场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，按照“多站合一、资源共享”模式，推广货运班线、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，大力发展适应农村物流的厢式、冷藏等专业化车型。到2023年底，基本建成覆盖县、乡、村三级的农村快递物流网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、安排、协调、指导、督导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具体负责日常创建工作。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也要建立领导组织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推进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责任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县道公路的新改建和大中修工程、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（含道路标线、标志、标牌）、道路病害处理、道路绿化及中心养护站的建设运营，指导全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工作。各乡镇负责辖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、路域环境、路肩培土、路宅分家、道路绿化（行道树种植）和道路沿线违章建筑的拆除。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做好道路沿线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县交通运输局是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工作的行业牵头部门，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及各乡镇要对照创建标准将任务细化分解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发改、农业农村、交通、财政、审计、人社等部门，要做好指导、督导、质量把关及考核验收等工作。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考核范围。

（四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县政府发挥主体作用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，多措并举，多部门联动。根据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足额配套公路建设资金，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。